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 年 04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87.59 万股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2018 年 0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 年 04 月 17 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87.59 万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8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

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7、首次授予人数：公司本次实际向 9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87.59 万股限制性股票。

8、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64.55 万股调整为 242.97 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11.64 万股调整为 190.06 万股，预留部分 40.70 万股调整为 52.91 万股。

缴款认购期间，由于激励对象毛俊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 2.47 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0 人调整为 9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42.97 万股调整为 240.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90.06 万股调整为 187.59 万股，预留部分为 52.91 万股。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桂萍	副总经理	3.90	1.6216	0.0071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共计 98 人)		183.69	76.3784	0.3336
预留部分		52.91	22.0000	0.0961
合计		240.50	100.00	0.4368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26 号），截至 2018 年 04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吴桂萍等 9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 20,278,479.00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5,9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为 18,402,579.00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52,425,900 元。

###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87.59 万股，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552,425,9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唐咏群先生及谢菊华女士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7,245,94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8.5416%，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376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120,501,729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1.8875%，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8132%；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锡伟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38,178,59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6.9346%；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111%。

##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000,000	1,875,900	469,875,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550,000	0	82,550,000
总计	550,550,000	1,875,900	552,425,9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04 月 17 日，根据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 2018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限制性股票 成本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187.59	2171.81	218.39	715.99	926.09	311.34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02 日